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妮股份”）于2024年6月14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4日书面通知了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8亿元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其中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5.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8亿元。在上述额度内，闲置资金可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的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定于2024年7月1日14:30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9）。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4日书面通知了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惠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8亿元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8亿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5.0亿元。上述闲置资金可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的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8亿元，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8亿元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8亿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5.0亿元。上述闲置资金可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的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决议于2024年7月1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7月1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重复投票，应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4年6月24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6月14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办法

1、登记方式：

（1）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必须进行会议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法定代表人证明办理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办理手续。

（3）登记地点：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收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签到时，出席人员的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4）登记时间：2024年7月1日8:00-12:00。

2、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

联系人：谢蓉、叶一青

联系电话：(0592) 3152372；

传真号码：(0592) 3152406；

邮政编码：361022

3、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35

2、投票简称：安妮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4年7月1日召开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说明：请在表决结果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为无效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以“√”在相应表决事项后的表格内进行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077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6号)，由于工作疏忽，通知中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内容：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 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 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二次有效投票表决 结果为准。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27”，投票简称为“一心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通知中的其它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由于工作疏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编制工作中的审核力度，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076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决议于2024年7月2日下午14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2日(星期二)下午14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
1.05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6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7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1.09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2.00	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1-2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于2024年6月14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特别提示

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2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其中：议案1-2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4年7月1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50500，信函请注明“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4年7月1日(星期一：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正红、阴贯香

联系电话：0871-68185283

联系传真：0871-68185283

联系邮箱：002727ir@hxyxt.com

联系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505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27”，投票简称为“一心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
1.05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6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7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1.09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2.00	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上述议案1-2中，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参 会 回 执

致：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日下午14点举行的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24年7月1日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参会回执传回公司；

2、参会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4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0	2024/6/21	2024/6/2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9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8,136,926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758,556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57,378,37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19,508,645.8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除权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则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7,378,370×0.34)÷58,136,926=0.3356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35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0	2024/6/21	2024/6/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天承化工有限公司、童茂军、上海青珣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广州天承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青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广州润禾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6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9766069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减少管理成本，提高经营效率，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湖北天承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同意向武汉苏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博建材”)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天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湖北天承”)100%股权，转让价格以湖北天承截至2024年2月29日的净资产额为参考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转让总价为2,66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股权转让交易进展情况

2024年6月10日，公司、湖北天承与苏博建材签署了《关于湖北天承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苏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湖北天承科技有限公司

(一)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如下：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并于2024年6月21日(不含当日)前，由受让方按照原协议2.2条约定的对价将股权转让款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的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4400091801300087 4867

开户网点：交通银行珠海港区支行

(二)甲方应尽可能确保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应于股权转让款支付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完成，否则每延迟一天将向乙方支付已付股权转让款为基数每日万分之三的资金损失费。因政策、政府审批时限要求、政府要求退回补充材料或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办理完的，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积极予以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三)各方同意并确认，目标公司应当在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时同步变更公司名称，未经甲方许可，目标公司不得在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中使用“天承”或与“天承”近似的字号。在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乙方及目标公司在经营中不得明示或暗示与甲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用、借助甲方的品牌或名义开展业务活动。

(四)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原协议约定为准。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8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议案》，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设立上海分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设立分公司事项为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设立分公司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分公司名称：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3、营业场所：上海市

4、经营范围：不超过公司的经营范围，具体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上述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二、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的目的

本次设立上海分公司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充分利用上海区位优势，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上海分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

2、对公司